**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977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江嫩。

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XXX号XXX幢XXX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军，总经理。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李腾独任审理。本院于2015年12月1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军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被告在原告处的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协议书第5条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第7条约定，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款项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

2014年8月1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运送至牙买加（航空运单号为XXXXXXXXXXXX），由此产生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43，370元（以下币种相同）。原告于2015年1月29日向被告发送账单，但被告至今未予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43，37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自2015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暂计为5，37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在2015年12月1日的庭审中，原告将诉请变更为：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43，37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并就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因此被告应对号码为XXXXXXXXX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关于账号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就快递产生费用向原告承担责任。

证据3、国际空运提单样本（中文）、国际契约条款修正，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以及义务，且根据此约定，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证据4、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系争运输产生的运费、附加费价格。

证据5、账单（编号为IVNIXXXXXXXXX），证明原告向被告发出提单号码为XXXXXXXXXXXX的航空货运的账单，账单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金额为143，37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8日。

证据6、航空货运单与随单商业发票，证明原告已经完成了被告委托的运输服务。

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辩称：1、被告不是实际托运人，而是受名为NOVUS公司的案外人的委托而找到原告运输，并不实际承担责任；2、原告并未提供对应的运单，因此不存在真实的运输；3、实际付款人并没有明确表示拒绝付款；4、原告并没有在付款账期内向实际付款人催讨相应费用；5、协议书第七条免除了原告的责任，加重了被告义务，因此显失公平，协议书的第七条以及第十条对于被告均没有约束力；6、协议书没有关于运费的计算方式，被告也没有要求原告托运；7、原告曾在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要求案外人NOVUS公司出具保函，且直到2015年1月30日才通知被告货物并没有支付运费，说明原告认可实际付款人应该是案外人NOVUS公司；8、系争运输所涉及的货物的交货方式为原告到工厂提货，与被告无关。

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1、电子邮件，证明被告在发货前应其客户以及原告的要求提供支付保函；

证据2、案外人NOVUS公司的付款帐号与信息，证明原告曾向案外人NOVUS公司收取运费；

证据3、电子邮件，证明原告认可案外人NOVUS公司为付费主体，且原告认为向被告的帐户催款是错误的；

证据4、2014年8月8日的保函及2015年4月1日的保函，证明案外人NOVUS公司在发货前和争议后均出具保函，因此案外人NOVUS公司为实际付款方；

证据5、货物报关单，证明系争货物并非由被告发出；

证据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明该登记表上的被告英文名称同原告提供的账单上的英文名称不一致。

证据7、随货发票，证明该发票中的货品、型号、价格等与原告提供的证据6中的货品、型号、价格一致。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被告不是真实的托运人；对证据2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协议书无效；对证据3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5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至证据4的真实不予认可，认为证据形式不符合要求，既没有公证也没有翻译；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对证据6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审核。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2、证据5，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予以采信。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证据4，原告能够出具原件，被告无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予以采信。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6，系原告通过系统扫描件打印而成，但其内容同被告提供的证据7一致，故本院予以采信。被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2、证据3、证据4涉及电子邮件以及外文内容，但均未经过公证、翻译，而原告对其真实性也不予认可，故本院对上述证据均不予采信。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5，被告未能提供原件，原告也不予认可，故本院不予采信。对被告提供的证据6、证据7，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被告在原告处的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协议书第5条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第7条约定，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款项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

2014年8月1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运送至牙买加（航空运单号为XXXXXXXXXXXX），由此产生运费、附加费共计143，370元。原告于2015年1月29日向被告发送账单，但被告至今仍未予支付。原告遂诉起诉来院。

本院另查明，被告在《关于帐号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中确定其英文名称为：PozeenLEDLTD，该名称同被告提供的证据7中的英文名一致。

本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被告虽然抗辩认为系争运输并非真实存在，但被告自行提供的证据7中的英文名称同原告提供的说明中的英文名称一致，证据7中货物内容等同原告提供的证据6一致，故被告实际认可系争运输真实存在，原告已经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义务。因此，被告的该项抗辩不具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对于运费提供了账单予以证明，被告对于该证据予以认可，故本院对于143，370元的费用金额予以确认。

被告为XXXXXXXXX的帐户户主确认无疑，而系争运输亦系该帐户下进行，故被告应当就系争运输产生的相应费用负有支付义务。且协议书中第3条明确约定，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使用被告的帐号向原告交件托运。现被告抗辩认为其系受案外人NOVUS公司的委托，但被告并未能举证证明该委托关系，也未能证明原告曾明确认可该委托关系，故被告的该项抗辩不具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抗辩认为原告承认案外人NOVUS公司为实际付款人，但根据协议书第7条的约定，被告指示其他人付款而原告未收到款项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的费用。现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作出放弃对被告的付款请求权的意思表示，因此原告仍然有权依据协议书的约定要求被告承担付款义务。被告的相应抗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已经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义务，被告应当依约承担支付运费、附加费的义务，并就逾期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现账单的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因此原告自2015年3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确定期付的损失，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143，370元。

二、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43，37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3，274.90元（原告已预缴），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1，637.45元，由被告上海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妍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